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6-06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标两条年产200万吨水泥生产线许可证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标两条年产200万吨水泥生产线许可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公司”)在埃及参与竞标两条年产200万吨水泥生产线许可证。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标两条年产200万吨水泥生产线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巨石埃及公司于当地时间2016年11月30日参与竞标两条年产200万吨水泥生产线许可证,但鉴于该项目竞标过程竞争激烈,巨石埃及公司未能中标。按照本次竞标规则,公司前期就每条水泥生产线许可证提供的15,000万埃镑保函将按照埃及政府相关规定办理退回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9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康美CP003,代码:041555047),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期限366天,发行利率为3.68%,起息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兑付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0日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73,6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编号:临2016-093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734号),深交所对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其转让条件无异议。

安信证券于2016年11月28日完成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工作,债券名称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60%。安信证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6]92号)批准,本公司原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5.9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5.92
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9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26
5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
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5
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16
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3
9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
10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1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依据本次股东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于2016年9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6-053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6次,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247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蚌埠公司”)与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中建材光电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据此,蚌埠公司将向中建材光电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中建材光电公司为本公司股东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下简称“蚌埠院”)控股子公司,因此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6年12月1日,蚌埠公司与蚌埠院签署2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蚌埠公司为蚌埠院“高强0.2mm电子玻璃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和“耐磨3D玻璃基板制备技术研究”两个项目开展研发工作,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80万元和人民币750万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247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建材光电公司,为蚌埠院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751号院内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张冲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蚌埠院,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3.10%股份,且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08月0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208.856756万元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047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主营业务:包括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玻璃切割刀具、玻璃掰边工具、玻璃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制、销售;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建材产品及备品备件的贸易,新能源产品的应用、研究、生产及相关工程的咨询、设计、评估、建设总承包和运营维护等。

蚌埠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蚌埠公司向中建材光电公司的触摸屏用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提供技术服务。

2、蚌埠公司为蚌埠院“高强0.2mm电子玻璃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项目及“耐磨3D玻璃基板制备技术研究”项目开展研发工作。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技术服务和研发工作的类型,抽调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报酬,测试设备、检测仪器的使用费,技术指导及部分专利使用费等项目,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技术服务合同》

1、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中建材光电公司

乙方:蚌埠公司

2、合同内容

合同约定,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技术路线方案,向甲方提供技术人员及装备进行铝含量调整对生产工艺技术方案及路线产生影响的测试。其中装备包括但不局限于原料设备、熔窑、锡槽设备、冷端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及相关基础原料等;向甲方提供项目生产所需的前期技术性指导,以提供书面技术资料及现场技术操作示范的方式进行;向甲方转让部分专利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许可。

3、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00万元(伍佰万元整),其中包括技术服务前期工作费用、现场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等。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4、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期限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二)两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蚌埠院

乙方:蚌埠公司

2、合同内容

(1)“高强0.2mm电子玻璃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项目的研发

根据合同,研发目标为通过研究金属氧化物对浮法生产0.2mm高强电子玻璃的熔化、成型退火温控等关键工艺参数的影响规律,并在电子玻璃浮法中试线上验证模拟结果,形成工业化生产高强0.2mm浮法电子玻璃的成套工艺技术。研发技术内容包括:熔化技术研究,成型退火温度制度研究,锡槽内各种化学反应,超声波使玻璃结构愈合的技术研究,用氯气对辊道进行化学清理的技术研究等。

(2)“耐磨3D玻璃基板制备技术研究”项目的研发

根据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对耐磨玻璃盖板生产技术进行研究,包括:①铝硅酸盐玻璃结构与性能的本构关系和紧密结构调控技术研究;②铝硅酸盐玻璃形成热力学、动力学过程与高效熔化、复合澄清、强制均化、微缺陷控制;③盖板玻璃的浮法超薄成形技术;④精确退火技术。

3、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高强0.2mm电子玻璃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项目研发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80万元(捌百捌拾万元整)。耐磨3D玻璃基板制备技术研究项目研发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50万元(柒佰伍拾万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总额的30%;项目验收后3日内,支付总额的70%。

4、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旨在充分利用蚌埠公司的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为蚌埠公司取得收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向关联方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及开展研发工作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目的是充分利用本公司的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为本公司取得收益。

(2)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客观、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6-0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巴西BBM银行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与巴西Banco BBM S.A.(简称“BBM Bank”)的控股家族股东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承诺书(简称“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公司同意收购BBM Bank全部发行在外约80%的股份。有关详情请见2015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巴西BBM银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现宣布,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已根据协议条款达成或豁免,且本次交易交割所需获得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巴西中央银行及其他中国和适用的境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均已取得。据此,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之交易已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BBM Bank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交割后,包括本公司、BBM Bank及BBM Bank的剩余家族股东在内的多方签署了一份股东协议,其中的内容包括本公司及BBM Bank剩余家族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股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余下持有BBM Bank约18%剩余股份的该部分股东将享有一项卖出期权,将其持有的BBM Bank的剩余股份出售给本公司,而本公司将享有买入期权从该部分股东处购买剩余股份。

本次收购BBM Bank的交易是本公司开展的首次海外并购,也是在拉美市场布局的第一步,将有助于本公司拓展巴西市场业务,更好地服务于中巴两国投资与贸易活动,为中资企业“走出去”和巴西本地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9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合并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9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回、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条款,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中激励对象魏成文、朱建春、王华强等3人所持共72.40万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予以购回并注销。

日前,上述限制性股票72.40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6年12月2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购回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72.40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16,450,393,624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38,800	0.163%	-724,000	26,114,800	0.1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24,278,824	99.837%	-	16,424,278,824	99.841%
合计	16,451,117,624	100%	-724,000	16,450,393,624	100%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6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冶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陈嘉强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有色院投资温县水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

1、为进一步拓展水务业务,同意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菲环保”)以TOT+BOT模式投资温县水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项目规模为125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30,191.14万元。

2、同意恩菲环保与中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城投”)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恩菲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持股80%,中兴城投以存量资产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20%。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实施细则》。全文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2、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582,252,63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921,726,315股(含本数)。

3、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981,25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0,256万元,并调整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6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在北京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6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3.80元/股(金额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发行数量不超过2,582,252,631股,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书面核准文件。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582,252,631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921,726,315股(含本数)。根据相关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214,000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52,000
节能环保投资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49,000
房地产开发	4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51,000
保障房	5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76,000
	6	满堂家园项目	45,000
其他	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94,256
合计			981,25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214,000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52,000
节能环保投资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49,000
保障房建设	4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76,000
	5	满堂家园项目	45,000
其他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94,256
合计			730,25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部分的募集资金均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三、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目前,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持有公司64.1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1,921,726,315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冶集团持股比例为58.3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84号)的批复,已经获得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94号)的批复,已经获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582,252,631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921,726,315股(含本数)。根据相关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214,000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52,000
节能环保投资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49,000
房地产开发	4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51,000
保障房	5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76,000
	6	满堂家园项目	45,000
其他	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94,256
合计			981,25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部分的募集资金均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三、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目前,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持有公司64.1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1,921,726,315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冶集团持股比例为58.3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84号)的批复,已经获得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94号)的批复,已经获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582,252,631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921,726,315股(含本数)。根据相关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214,000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52,000
节能环保投资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49,000
房地产开发	4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51,000
保障房	5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76,000
	6	满堂家园项目	45,000
其他	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94,256
合计			981,25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部分的募集资金均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三、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目前,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持有公司64.1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1,921,726,315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冶集团持股比例为58.3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84号)的批复,已经获得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94号)的批复,已经获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

五、补充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⑩(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例